

正本

收文	號：
108年9月16日	保存年限：
第127號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范時雨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5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william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0818613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1081861390 及識別碼：K5P7B4 下載檔案

主旨：「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」，業經本局於108年9月9日以管字第1081861340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8年9月16日施行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該要點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鑑於國道每年散落物事件發生逾4萬件，影響交通甚鉅，甚至衍生二次交通事故。為加速排除散落物，並保障用路人安全，爰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25條第3項規定，向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收取部分費用。
- 二、請協助宣導大貨車駕駛人，於上路前務必將所裝載之貨物嚴密覆蓋、捆紮牢固，以避免貨物掉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直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趙興華